民事法判解

債權之擔保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9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約定,乙應向丙為給付,但丙對乙並無直接請求給付之權,則甲、乙之 約定為:

- (A)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
- (B) 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
- (C) 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
- (D)不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

答案: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定金,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,適用左列之規定:……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……」、「契約解除時,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依左列之規定: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,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,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……」分別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、第259條第1、2款所規定。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給付不能者,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;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為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;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,得解除其契約;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,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;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,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,行使其權利;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,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,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;買賣因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,應負擔保之責者,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,分別為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350條前段、第353條、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前段所規定。又無法律

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,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規定。又按出賣人保證買賣不動產權,無他項權利、無任何租賃關係、無債務糾葛,權源確實;國有土地如無法換租,買賣不成立,回復原狀,分別為系爭契約第4條保證事項第1項、第5條特約事項第2項所約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債權人為了確保將來債權的滿足,往往在締約之初即會盡量要求確實且足夠 的擔保,而傳統法律體系僅提供保證契約以及擔保物權(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 等)兩種,漸漸的也不敷交易使用。以下簡介數個爭議的擔保種類:

(1)金錢讓與及其延伸型

以交付一定金錢作為債權擔保其實並非新鮮事,押租金、民法第249條擔保契約履行之定金均屬之。金錢給付並無鑑價、變現問題,對債權人之保障更上層樓,然而同時有礙於債務人的資金運用,甚為不便,故實務上便發展出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來替代金錢給付。如此一來,履約保證與保證有何不同?擔保人得否援用債務人之抗辯對抗債權人?是否仍須嚴格貫徹擔保契約從屬性?等等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。

實務上多認為履約保證為「無條件給付之約定」,因而並不具從屬性的效果,除了不得援引債務人的抗辯之外,更不以所擔保債權有效成立為必要。學者林誠二教授則認為從替代金錢給付的目的出發,仍應具有一定從屬性為當。就成立上從屬性言,所擔保者雖可為未來債權,但仍須依其法律關係可得特定種類;就範圍上以及消滅上從屬性言,自然不得超過所擔保之債權,且債權消滅時擔保目的消滅,履約保證也告失效;惟就移轉上從屬性言,若原債權人保留履約保證之權利,應認為擔保目的消滅,擔保人的責任無從發生,履約保證也將失效,僅有部分從屬性。

(2)所有權讓與型

於內部關係,受讓人僅得在擔保範圍內行使權利,故若雙方約定由讓與人繼續占有擔保物,受讓人即不得主張其無權占有。此外,如同流抵契約所發生的爭議,於所擔保債權屆期未清償時,債權人得否不經變價程序當然以擔保物抵償?實務上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採肯定見解者,亦有從擔保

目的出發,認為須經變價或鑑價程序方為合法者。

於外部關係,因第三人僅得透過登記得知所有權歸屬狀態,故在登記實務上允許以「擔保」為所有權移轉原因之前,或者承認此為習慣法物權之前,擔保權人之處分應可滿足善意取得之要件。此外,在外部關係上所有權已移轉於擔保權人,王志誠教授認為如第三人侵害擔保物,擔保權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

(3)保留所有權型

出賣人為確保價金債權之受償,與買受人約定所有權之讓與(物權行為) 附有停止條件,此一條件或為買受人給付全部價金,或為再行加工並出售 完畢等等,不一而足。如此一來,出賣人得以在雙方約定的條件成就之前 先保留對買賣標的物的權利,而買受人得以依約定先行占有或加工,對買 賣雙方均有方便。

然而契約雙方也因此額外負擔義務。在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時,所有權仍屬 於出賣人,則買受人未經出賣人同意之處分均屬無權,構成侵權責任;此 外,買受人也因而負有避免標的物毀損滅失之義務。另一方面,出賣人有 先為移轉占有之義務,亦即喪失同時履行抗辯之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4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